附件2

高龄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广汉市民政局为高龄津贴项目主管部门，全程负责项目的实施。

2.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德阳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汉市民政局印发了《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广汉市民政局印发了《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为具有广汉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了965.31万元，其中省级福彩资金21.8万元、本级资金943.51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为全市高龄老人发放了高龄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具有广汉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965.31万元。项目自评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时效性的自查，是否严格按政策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广汉市民政局，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情况、局规财股工作人员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

2.项目管理。广汉市民政局印发了《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率100%。

4.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完成时效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高龄津贴覆盖对象为具有广汉市户籍的高龄老人，区域均衡公平，对象精准性，发放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单位高龄津贴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同时一卡通系统负荷大，很多老人的正常社保卡信息在一卡通匹配时出现省卡接口匹配异常的情况，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

六、改进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一卡通系统功能。

惠民殡葬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府办〔2019〕31号）的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政府补贴政策。

广汉市民政局职能：广汉市户籍居民、非广汉市户籍的在广汉市境内各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生、驻广汉部队现役军人、非广汉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火化后（包含在广汉市殡仪馆火化和异地死亡异地火化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对产生的基本殡仪费直接减免或发放补贴（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制定了《广汉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直接减免或发放补贴的方式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了546.9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02万元、本级资金344.9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该项目实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决策目标、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结果目标、民生保障目标和个性化目标。广汉市民政局业务股室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分配使用科学、合理、及时、精准，补贴对象精准，群众受益等目的。**（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科学、合理、及时、精准，补贴对象精准，减轻了群众的治丧负担，满意度较高。

**（三）评价选点。**对部分补贴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电话抽查法。

**（五）评价组织。**局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股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情况、局规财股工作人员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文件的规定对逝者的死亡证明、户籍身份等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直接减免殡仪费用（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不能现场直接减免的通过阳光审批平台和一卡通平台将政府补贴发放到逝者亲属的银行卡。

3.项目实施。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02万元，项目年度支付资金202万元，执行率100%。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计划按要求完成了惠民殡葬政府补贴发放，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补贴对象精准，符合政策规定；资金预算、支付科学合理；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减轻了群众的治丧负担；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群众的治丧负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规定，发放对象精准，资金预算、支付科学合理，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有效减轻了群众的治丧负担，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问题。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广汉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现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低收入家庭内的重残、重特大疾病人员，经申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联审、镇（街）审核、民政局审批等程序，可以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的第二个月开始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农村低保保障金采用以户为单位、按月发放的模式，每月上旬由民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农村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共预算农村低保专项资金1963.13万元，全年共使用1963.13万元，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政策科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等相关政策规定，省民政厅及时出台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农村低保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方法、保障标准、保障金发放方式等均做出了科学全面的规定，是我市当前农村低保政策执行层面的行动指南。

2.项目协同

《规程》明确了农村低保政策在整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体系中的关键位置，对农村低保和其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协调部分也做了科学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也确保了相关政策之间的有机统一，未发现有政策层面上的交叉重复情况。

3.对象全面

农村低保政策不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设定特定的范围，只要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农村低保政策，且通过审核审批程序，都能获得农村低保保障待遇。

4.标准合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四川省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我市一直执行德阳市制定公布的标准。2023年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520元/人/月调整为625元/人/月，调整后的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此次绩效评价，综合评估资金使用方向、安全性、预算执行率等方面情况，为后续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综合评估资金使用方向、安全性、预算执行率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科学。我市农村低保自2015年起执行月动态管理模式，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统一建立“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后，我市一直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并确保系统内数据同电子台账、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和财务统计系统数据一致，一致率达100%。

2.发放方式精准高效。每月低保金采用民政局银行直发的方式发放到户主账户，2019年7月起，所有农村低保保障金均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3.社会救助综合治理。按照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市及时出台《关于印发<广汉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广民发〔2022〕29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和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经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全市未发现“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情况，无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挪用贪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4.常态化信息比对。为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我市从2013年起建立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机制，每年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积金、住建6部门对我市低保对象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的车辆登记、死亡信息、养老保险、不动产、工商登记注册、公积金缴纳信息。2021年我市增加了部分银行的银行存款信息比对，提高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精确度。一旦发现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取消其低保待遇。

5.政策执行质量。农村低保2023年全年累计新增4621户，7856人，累计退出368户，723人，全年累计支出保障金1963.13万元，累计救助68047人次，累计人均补差达到288.5元/人/月。全年预算省级资金125.191758万元，全年实际使用省级资金125.19175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农村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农村低保保障对象精准、保障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

四、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农村低保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预算执行效率高，绩效评价总分99.9分。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切实发挥好了农村低保在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中的积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我市严格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的各类政策，农村低保保障对象的认定精准度和救助及时性得到了不断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是遇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以及通过德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德阳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德阳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

二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3人，多数1-2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

六、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农村特困供养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德阳调查队《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56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德阳调查队《关于提高德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23〕38号）要求，农村特困供养项目主要用用于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广汉市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农村特困供养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农村分散特困供养金每月由广汉市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本人一卡通账户，农村集中特困供养金由广汉市民政局直接发放到养老机构账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中、省、德阳、广汉市本级以及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农村特困供养项目资金预算安排753.22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为全市农村特困发放了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对全市符合条件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享受到该项目的实惠。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法。

**（四）评价组织。**业务股室负责综合评价是否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应养尽养。规划财务股负责确认资金发放准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农村特困供养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纳入人员符合《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2.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要求，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按月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做到应发尽发。

4.项目结果。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了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2.行政运转。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四、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得分为100，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无。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的规定实施孤儿生活费发放政策。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3〕13号）的规定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

广汉市民政局职能：认定审批儿童的孤儿或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身份，按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制定了《广汉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向孤儿或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上年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量和2023年预测数，预算2023年项目资金2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该项目实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决策目标、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结果目标、民生保障目标和个性化目标。广汉市民政局业务股室、规划财务股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分配使用科学、合理、及时、精准，发放对象精准，群众受益等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科学、合理、及时、精准，发放对象精准，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满意度较高。

**（三）评价选点。**对发放对象进行50%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入户调查法。

**（五）评价组织。**局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股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情况、局规财股工作人员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3〕13号）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对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进行认定审批并发放基本生活费。按照集中1600元/人，散居1200元/人的标准按月通过阳光审批平台和一卡通平台将生活费发放到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银行卡。

3.项目实施。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4万元，项目年度支付资金24万元，执行率100%。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计划按要求完成了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发放对象精准，符合政策规定；资金预算、支付科学合理；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规定，发放对象精准，资金预算、支付科学合理，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四、评价结论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分、项目实施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